

苗木合同书

甲方：乌审旗科学技术协会

乙方：定州市宏途苗圃场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公平、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所购苗木一批，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如下：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紫叶李	地径 4 公分	株	500	30	15000	
金叶复叶槭	胸径 4 公分	株	1000	20	20000	
黄栌	地径 4 公分	株	1000	15	15000	
总金额人民（大写）：伍万元整 （小写¥： 50000 元 ）						

二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伍万元整，小写：50000 元整。

三、苗木质量标准：乙方保证所提供苗木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方式：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负责将苗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承担运费，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，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，并附全财务相关附件。



五、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定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2024年 9 月 25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2024年 9 月 25 日

